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TATE OF MAINE

學業總結

緬因州特殊教育法統一施行細則(MUSER) V.3.F.(2)(b)

孩子姓名:

出生日期/年齡:

學校管理機構安置現狀:

個案經理:

提供給孩子的日期:

目的：根據《殘疾人教育法》34 CFR 300.305(e)(3)的再授權，按照本表形式提供本學業總結（SOP）。學業總結對幫助高中畢業的學生走向更高級的教育、接受培訓和/或參加工作非常重要。不管是獲得標準文憑的學生，還是對於超過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年齡（20 歲）的學生，都需要本學業總結。學業總結內所含的建議**不可以**暗示，任何在高中階段符合特殊教育的個體可以自動地在中等教育或者在雇用狀況下繼續具有接受 504 章節規定的服務。如果學生自己向中等教育機構確認有必要，則中等教育機構將繼續依照具體個案具體對待的方式，進行資格審查。

第一章節： 學業成就總結

下列為對學生學業成就的總結。以下資訊可以用作本總結的依據：成績單、報告卡、標準測試結果報告和為按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而獲得的進步的報告等。（任何附件**必須**在下列適當的章節進行概括。）

第二章節： 功能性行為表現總結

下列資訊為該學生的功能性行為表現總結，也即，生活/社團參與能力和職業能力、進入高中學習環境可能用到的必要的住宿設施或經修正後的此類設施需求，以及/或者需要的輔助設施。

第三章節： 為協助學生達到中等教育目標的建議

下列為改善學生在高中畢業後的各類環境中獲得所需住宿設施的建議。

教育環境下:

雇用狀況下:

培訓狀況下:

獨立生活能力（可選）

2008 年 8 月 1 日更新